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

規定 說明 一、依行政院修正之「退休人員照護 明訂本要點辦理依據為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事項」及相關函釋辦理。 日(60)台人政肆字第6378號函修正之「退 休人員照護事項」及相關函釋。 二、為落實關懷與照護本府退休公教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加強照護關懷退休 人員(以下簡稱退休人員),各機 人員之實施方式。 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 須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;借重 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委託或 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,推展業 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 三、各機關須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 一、明定各機關須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。 二、本點所列各項照護關懷事項,依「退休 人員照護事項 | 及相關函釋訂定,說明 (一)適時派員前往訪視或電話問 如下: 候,並建立訊息反映管道。 (一)依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(60)台人政肆 (二)辦理活動、餐會聯誼,得邀請 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「退休人員照護 退休人員出席。 事項」一、(四)規定,退休人員遇有重 (三)發現退休人員生活困苦,主動 大疾病者,一經知悉,各機關應儘可能 協助申辦社會福利救助事宜。

- (四)退休人員遭受風災、水災、火 災或震災等災害時, 一經知悉
- ,應儘可能派員或致電慰問, 並酌贈慰問金。
- (五)退休人員亡故時,應派員或致 電慰問,並酌致賻儀,以慰問 其遺族,如係單身無家族在臺 者,應協助料理後事。
- (六)其他有關照護關懷事項,須適 時主動協處。

- 派員慰問,如遇婚、喪、慶、弔,並可 酌贈賀禮、賻儀。一、(五)規定,退休 人員死亡時,各機關應派員酌致賻儀, 以慰問其遺族,如係單身無家族在臺 者,應協助料理後事。
- (二)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年 11 月 23 日 72 局肆字第 32529 號函規定,為加強 退休人員連繫慰候,經簽奉行政院核 定,各機關除仍應依現行退休人員照護 有關規定繼續加強辦理外,宜多舉辦退 休人員之聯誼座談會活動(由其原服務 機關辦理或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), 並由原服務機關比照現職人員邀請參 加本機關舉辦之自強活動、慶生會等聯 誼活動。
- (三)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 月 19 日

| | 67 局肆字第 00979 號函規定,退休公 教人員遭受風災、水災、火災或震災等 災害時,經簽奉核准宜由原服務機關自 行派員慰問,並酌贈慰問金,所需經費 由各機關事務經費支應。 |
|---|--|
| 四、各機關有諮詢、評審、稽核等臨時性業務,得委託或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,借重其經驗或專長,協助業務推展及提升行政品質。 | 一、明定各機關運用退休人員人力,協助業務推展。 二、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 (60)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一、(三)規定,各機關如有典籍、著作之譯述、編纂或其他研究、設計事項,須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者,得委託或聘約退休人員參與工作,並依約定按件或按值計酬。 |
|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各機關年度 相關預算支應。 | 一、明定經費來源。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應循預算編列程序辦 理。 |
| 六、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得參照本 要點,自行訂定照護關懷退休人 員相關規定。 退職工友之照護關懷,得由各機 關視經費情形,比照本要點規定 自行辦理。 | 一、明定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(如臺北大 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)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照護關懷 退休人員相關規定。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規定略以,建議對 於退職工友准予比照院頒「退休人員照 護事項」規定,予以適當慰問一節;為 擴大對於退職工友之照護,同意得由原 服務機關學校,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 形,自行辦理。 |